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黄志中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旼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上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北門段五小段				111	1000 分之 205	黃志中	出租(3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北門	92.34	1000 205	分之	黃志中	出租(3個月)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女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黄志中 通知日期:114年01月15日